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和方式:2024年05月23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主要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和方式:2024年05月23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主要内容:

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主要内容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和方式:2024年05月23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主要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和方式:2024年05月23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主要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公司于2024年0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05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监事会认为:

1.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0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申请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后续撤回申请文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086元/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6月4日
- 4.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6月5日
-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6月6日
- 6.回售申报期内“广联转债”将暂停转股
-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广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086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广联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广联转债”的收盘价为121.250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广联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施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广联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广联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

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施借款,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广联航空装备(沈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优创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分别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的注册地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款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

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算息,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日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0.50%“(广联转债”2023年计息年度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票面利率),=63天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00*0.50%/63/365=0.086元/张,由此可得,“广联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广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资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69元/张;对于持有“广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86元/张;对于持有“广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广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广联转债”。“广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一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广联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6月6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4年6月5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6月6日。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广联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广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股交易、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股公告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山鹰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转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二)“鹰19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转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

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

“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条款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10日起算,截至2024年5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7元/股)的80%,若公司股票未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内公开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3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江苏思源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思源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思源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下称“思源特种变压器”)进行增资。思源特种公司原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4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01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思源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思源特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注册资本 | 25,000万元 | 50,000万元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X1WNK0E

2.名称:江苏思源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4日

7.住所:常州市钟楼区春江中路26号

8.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电抗器及输变电电机零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变压器及输变电设备的测试、检修、技术服务;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自动化实验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智能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和电力监测领域的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3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5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和终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15号),因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向深交所递交了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 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3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023年5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稳步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由于发行时机、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2024年度 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换热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被认定为2024年度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换热公司、检测公司此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其创新能力、专业化程度、产品服务、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充分肯定,有助于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换热公司、检测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